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2 临-04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索志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推荐张振峰、王玉江、张成文、李明朝四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三名职工代表监事曹尧、郭志武、韩福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振峰，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政策研究室副处级研究员，邯矿集团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监事，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总法律顾问，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王玉江，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财务科科长，邯郸矿务局企业银行副行长，结算中心主任，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产权与资本运营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成文，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宣东矿矿长兼党总支书记，下花园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李明朝，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王凤矿副矿长，邯矿集团长风玻璃纤维厂厂长、金石钢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金华焦化公司董事长、邯矿集团总经理助理，井陘矿务局局长等职。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曹尧，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郭志武，男，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薛村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主席，峰峰集团大淑村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韩福明，男，195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邯郸矿务局陶二矿党委书记，邯郸矿务局工会主席、党委常委。现任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